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啓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啓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之日期。鑒於通函將會延遲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有關公告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公告將予適時刊發。

澄清

本公司謹此確認及澄清：

- (i) 在任何重要時間，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締結或以其他方式）以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
- (ii) 代價合共人民幣60,909,000元，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及(ii)漁業部門的市場利率；
- (iii) 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資現金部分（如該公告第2頁「代價」一節(i)及(ii)段所述）。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確認，其主要股東劉奕就收購事項與賣方並無須予披露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甘偉明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